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94/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10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1月22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王國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蘇貝茜女士

署理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版權)
曾志深先生

知識產權署高級律師(版權)
莊麗娟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383/11-12—— 2011年11月1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1年11月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271/11-12(01)——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於2011年
號文件 11月3日就戲仿
(只備英文本)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392/11-12(01)—— 香港作曲家及
號文件 作詞家協會於
(只備英文本) 2011年11月17日
就二次創作提
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410/11-12(01)—— 美國電影協會
號文件 於2011年11月
(只備英文本) 21日提交的意
見書

- 立法會 CB(1)421/11-12(01)—— 國際唱片業協會亞洲區總部
號文件 於 2011 年 11 月
(只備英文本) 22 日就為戲仿
作品提供豁免
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421/11-12(02)—— 國際唱片業協會亞洲區總部
(只限議員參閱)及(03)號 於 2011 年 11 月
文件 22 日就向公眾
(只備英文本) 傳播的權利提
交的意見書)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

I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 CB(1)385/11-12(01)—— 因應 2011 年
號文件 10 月 11 日會議
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
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 CB(1)385/11-12(02)—— 因應 2011 年 11 月
號文件 1 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
- 立法會 CB(1)385/11-12(03)—— 政府當局就戲
號文件 仿作品與侵權
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 CB(1)385/11-12(04)—— 政府當局就為
號文件 戲仿作品提供
版權豁免提供
的文件

立法會 CB(1)385/11-12(05)—— 政府當局就各
號文件 團體對《2011年
版權(修訂)條例
草案》主要條文
提出的意見的
回應所提供的
文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由第9條開始

立法會 CB(3)842/10-11 號 —— 條例草案
文件

立法會 CB(1)2622/10-11(01) —— 法律事務部擬
號文件 備的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文本

文件檔號：CITB 07/09/17 —— 商務及經濟發
展局發出的立
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加入當
局的承諾，即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
後，就戲仿作品的版權豁免事宜進行
公眾諮詢；

(b) 考慮修訂現行第31(1)(d)條及條例草
案其他相若條文(包括對有關刑事法
律責任(下稱"刑責")的條文作出相應
修訂)，表明必須達到"相
當"(considerable)、“嚴重”(serious)或

"重要"(important)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程度，未獲授權分發某項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才會招致刑責，藉此清楚說明條例草案的政策目的是打擊大規模的盜版活動；及

- (c) 考慮修訂新訂第118(2AA)條及有關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分發及傳播罪行的其他條文，表明可就對版權擁有人造成經濟損害(而不是只導致非經濟損害)的侵犯訂定相關刑責，以清楚反映政策目的是打擊大規模的盜版活動，而不是戲仿作品。

IV. 其他事項

- 5. 主席提醒委員，第六次會議將於2011年12月1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原定於2011年12月13日舉行的會議其後已改於2011年12月1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2月12日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1月2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18 – 000415	主席	(a) 主席致開會辭。 (b) 確認通過2011年11月1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383/11-12號文件)。	
000416 - 00230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戲仿作品與侵權，以及為戲仿作品提供版權豁免而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385/11-12(03)及(04)號文件)。	
002304 - 002902	主席 湯家驊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湯家驊議員對政府當局不考慮在現時的條例草案中為戲仿作品提供豁免的立場，表示失望。他建議，鑒於網民始終擔心他們可能會就戲仿作品或衍生作品被檢控，政府當局應修訂現行第31(1)(d)條(及條例草案相關條文)，以清楚說明政策目的是打擊大規模的盜版活動，而不是戲仿作品。政府當局亦應公開承諾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會進行公眾諮詢，以處理網民就戲仿作品提出的關注。</p> <p>政府當局同意考慮湯議員的建議。政府當局解釋為何當局不贊成在沒有進行全面評估及公眾諮詢的情況下為戲仿作品提供豁免。這項豁免會對在《版權條例》之下，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現時的利益平衡帶來實質改變。與此同時，早日制定條例草案將有助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政府當局亦可推出對消費者、網上服務提供者、學校、圖書館、檔案室及博物館有利的措施。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政府當局會就戲仿作品另作公眾諮詢。劉慧卿議員同意有需要就該課題諮詢公眾。</p>	政府當局須作出會議紀要第3(a)及(b)段所載的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903 - 004948	主席 余若薇議員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p>討論《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18條的擬議修訂對戲仿作品的影響。</p> <p>余若薇議員認為，除非政府當局清楚說明條例草案的條文不會改變在決定戲仿作品是否構成侵犯版權時採用的現有法律原則，否則不能完全釋除網民的疑慮。</p> <p>政府當局強調，在現行版權法例下不屬侵犯版權的戲仿作品，在條例草案下亦不構成侵權。擔心條例草案會收緊對戲仿作品的管制並無根據。</p> <p>為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提問，助理法律顧問表示，考慮到法庭判例數目有限、政府當局的意見及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的意見，儘管條例草案現時訂明傳播的模式，但條例草案中針對未獲授權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的擬議刑事制裁，並無改變現行法例之下針對未獲授權分發的制裁。</p>	
004949 - 00501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為回應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而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385/11-12(05)號文件)。	
005020 - 010615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u>第9條 —— 修訂第22條(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u></p> <p>討論擬議第22(2A)條之下有關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的轉承責任。</p> <p>為回應余若薇議員的提問，政府當局表示，在決定一方有否"授權"他人作出侵權作為時可考慮的部分擬議因素，並無改變在決定僱主應否因僱員作出的侵犯版權作為而負上轉承責任時採用的現有普通法原則。</p>	
010616 - 010712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10條 —— 修訂第25條(以租賃作品予公眾方式侵犯版權)</u></p> <p>委員沒有提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713 - 010758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11條 —— 廢除第26條(以向公眾提供複製品方式侵犯版權)</u></p> <p>委員沒有提問。</p>	
010759 - 010819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12條 —— 廢除第28條(以廣播作品或將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的方式侵犯版權)</u></p> <p>委員沒有提問。</p>	
010820 - 011838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u>第13條 —— 加入第28A條</u></p> <p>討論根據擬議第28A條，透過社交網站途徑分享超連結會否構成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政府當局重申，純粹分享或轉寄超連結不會構成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的作為，因為寄件人並無決定傳播的內容。</p> <p>委員備悉政府當局文件所載代表團體對分享超連結的意見(立法會CB(1)385/11-12(05)號文件)。</p>	
011839 - 011926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14條 —— 修訂第29條(以改編或作出與改編有關的作為的方式侵犯版權)</u></p> <p>委員沒有提問。</p>	
011927 - 014523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p><u>第15條 —— 修訂第31條(間接侵犯版權：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或進行侵犯版權複製品交易)</u></p> <p>余若薇議員認為，有關"損害"的新訂第118(2AA)及118(8C)條現時的表述方式不能反映政府當局述明的政策目的，即打擊大規模的盜版活動。她建議修訂該等新條文以反映上述政策目的，以致沒有對版權擁有人造成經濟損害的戲仿作品無須負上刑責。另一方面，余議員不反對法庭就版權擁有人提出的民事申索作出判決時，可同時考慮對版權擁有人造成的經濟及非經濟損害。</p>	政府當局須作出會議紀要第3(c)段所載的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討論《版權條例》第31(1)(a)條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該複製品"的定義。	
014524 - 014552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第16條 —— <u>修訂第32條(間接侵犯版權：提供製造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方法)</u> 委員沒有提問。	
014553 - 014848	主席 政府當局	第17條 —— <u>修訂第35條("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涵義)</u> 委員沒有提問。	
014849 - 014956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2月12日